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大一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宏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藍慶道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林開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明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五項究係對何項聲明為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被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明依據系爭契約第七條第五項主張之同時履行抗辯，所稱給付乙方（即被告）所有投資購置增設（含更新）設備之殘值總額及拆除設備所需之費用，究係指何項設備？所指各項金額各為若干？並提出其相關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